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分類編

法律
卷

38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8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8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41/05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判決錄

(民事 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二)

大理院書記廳，一九一二年出版

第三八一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事) 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二)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二年出版

大理院判決錄(刑事) 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二年出版

一六一

決定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一號 決定

上告人

王文浩

被上告人

王治山

右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王治山爭地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又補訂章程第五條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上訴期限各省刑事事展爲十日民事展爲二十日該條件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高等審判廳諭知判決該上告人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始行聲明上告呈內並未詳細聲明障礙事故本院認爲不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一號

合法自應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隅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高种印

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二號

決定

原告人 沙長先

被告人 劉漢儒

右原告人呈訴劉漢儒恃強凌弱侵吞地基一案現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據沙長先訴稱該民在東平縣價領之街基爲劉漢儒侵佔等情查閱訴狀並非上告既稱在縣控訴有案自應到案候審本院職權專司終審及特別權限之訴訟所請札行奉天度支司轉飭東平縣核實究辦之處碍難照准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隅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三號

決定

原告人 陳盡忠

被告人 玉春秀

右原告人呈訴玉春秀抗斷強租借名朦混一案現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據陳盡忠訴稱玉春秀託名替租朦混前斷一節卷查前大理院咨前民政部文開春秀既未伙開茶室自無不合惟租賃房間並不妥爲接替屢釀訟端若令長此糾紛必至別生事故既經外總廳飭令將茶室閉歇以後該房如再出租應由外總廳查看情形妥爲擇人勿令再生糾葛等語現在陳盡忠所稱如果屬實應呈由總廳核辦所請賞傳追究之處礙難照准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朱獻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四號

決定

上告人 盧得勝

右上告人對於天津高等分廳就上告人與孫明奎爲爭墳地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訴狀應記明年月日并抄錄原審判廳判詞附呈該上告人訴狀未經記明上訴日期高等分廳判決亦未錄呈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號

決定

辯訴人 曲效之

曲寶之

右辯訴人對於王錫齋因與辯訴人爲股分糾葛上告一案聲明辯訴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此案已經本院宣告判決當事人不得再行呈訴曲效之於判決主文全未體會濫行辯訴應行駁回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五號

審判長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第六號

決定

抗告人 嚴樹棠

右抗告人對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江甯高等分廳就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該抗告人所陳各節係請解釋民事訴訟律條文民訴條文解釋如何爲正當必先以民訴律之是否有效爲前提查民事訴訟律於中華民國統一後未經正式公布本院依法律原則當然認爲不發生效力法律與國體本屬截然兩事其舊時法規除與國體有抵觸者外均不能謂爲無效現時民訴律既未公布審判衙門訴訟程序自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查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